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监事江昌雄、王薇分别于2021年12月9日、2022年3月20日向公司递交了《辞职报告》，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二人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经公司2022年4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议选举沈旭东先生、朱顺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由沈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沈旭东先生，出生于1978年8月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。历任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，财务经理。现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、内审总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8日